静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餐旅群—餐飲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1298號函修訂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	餐旅群-餐飲	專長	T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4	本校開設課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<u>137</u>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觀光事業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	
餐飲服務技術 能力	4	6	餐旅服務管理		2	必修			
			國際禮儀		2	選修			
			觀光消費行為		2	選修			
飲料實務能力	4	8	飲料管理		4	必修			
			餐飲成本控制		2	選修			
			餐旅館銷售業	務管理	2	選修			
	6	13	餐飲採購學		2	選修			
			菜單設計		2	選修			
中餐烹調能力			食材認識		2	選修			
			中餐烹調與實	*	3	必修			
			食物製備與實	羽台	4	選修			
西餐烹調能力	6	<u>14</u>	西洋烹調		4	必修			
			進階西洋烹調		4	選修			
			桌邊烹調		3	選修			
			輕食製作		3	選修			
烘焙能力	6	<u>14</u>	烘焙管理與實	*	4	必修			
			進階烘焙管理	與實習	4	選修			
			點心製作		3	選修			
			法式甜點製作		3	選修			
	6	<u>17</u>	菜單設計		2	必修			
			食物製備與實	羽白	4	選修			
			食品衛生安全	與法規	2	選修			
食物營養專業 能力			營養學(一)		2	選修			
			營養學實驗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			膳食計畫與供	應	2	選修			
			膳食計畫與供	應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			團體膳食管理		2	選修			
			團體膳食管理	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	6	28	餐館管理		3	必修			
餐飲經營管理 能力			餐飲經營管理	*	3	選修			
			當代餐飲管理	議題研討	3	選修			
			餐飲成本控制		2	選修			
			餐旅連鎖經營		3	選修			
			餐旅連鎖經營	研究	3	選修			
			觀光行銷學		3	選修			

			餐旅資訊系統	<u>2</u>	選修	
			觀光行銷管理	3	選修	
			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<u>37</u>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
		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	3	選修	
			企業倫理	2	選修	
			專業倫理	2	選修	
			觀光事業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進階觀光事業實習	9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企業實習(一)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企業實習(二)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企業實習(三)	<u>9</u>	選修	▲實習課程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所有專門科目及學分僅得採記一次。
- 3.以下各組科目需同時修習且成績及格,始可採認學分:
 - (1)「營養學(一)」與「營養學實驗」
 - (2)「膳食計畫與供應」與「膳食計畫與供應實驗」
 - (3)「團體膳食管理」與「團體膳食管理實驗」
- 4.若持有勞動部「中餐烹調—葷食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中餐烹調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5.若持有勞動部「中餐烹調—素食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中餐烹調能力」一門科目。
- 6.若持有勞動部「西餐烹調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西餐烹調能力」中 一門科目。
- 7.若持有勞動部「烘焙食品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 可採計為
- 「烘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8.若持有勞動部「中式麵食加工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 照,可採計為「烘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9.若持有勞動部「飲料調製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飲料實務能力」中 一門科目。
- 10.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吳世豪 電話:02-7736-5674

電子信箱: shihhaow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静宜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12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貴校所報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-餐飲專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-觀光專長」等2項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一案,同意備查,並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3日靜大人社(六)字第1130000028號 函。
- 二、請費校於本部同意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 上角註明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,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 於費校網站,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 理平臺。

正本:靜宜大學

副本:電2074601412文交交交

靜宜大學

1139000495 113/01/1

第 1 頁,共 1 頁